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北市教社字第○九九三二一五五○○○號函略以：

(一) 民眾申請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本局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審查准予設立，分別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及立案證書，酌收證照費一千元及一千五百元整，惟上述收費金額行之有年，相關收費依據及公文檔案均已散佚無案可稽，承辦人員係依行政慣例收取上述費用。

(二) 查「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書、許可證之核發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同法第十條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鑑於「規費法」公布施行後各項規費之收取及調整應有法源依據，本局爰訂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據以執行。

二、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 第三條明定教育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

(四) 第四條明定短期補習班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三、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訂定本標準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